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之公司)

##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 概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滙盈及新濠之間接附屬公司御想澳門與摩卡角子訂立服務安排，以代價約258,000美元(約2,000,000港元)向摩卡角子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整合服務及系統網絡服務。

由於新濠及滙盈之執行董事兼摩卡角子之董事何猷龍先生擁有摩卡角子逾30%股本權益，故分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摩卡角子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服務安排分別構成新濠及滙盈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或(a)新濠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b)滙盈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故獲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25(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服務安排之詳情將於新濠及滙盈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新濠及滙盈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新濠集團及滙盈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新濠及滙盈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濠及滙盈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下列安排：

## 服務安排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i) 御想澳門  
(ii) 摩卡角子

有關根據服務安排向摩卡角子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交付及安裝有關硬件設備及裝置其相關電腦網絡)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前後完成。除服務安排外，滙盈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摩卡角子將向御想澳門發出同類服務之額外定單，因此，滙盈董事認為服務安排屬一項一次性項目，有別於定期性項目。

## 御想澳門將提供之服務

御想澳門將提供之服務包括(i)系統整合服務，其中包括與其他硬件供應商商討及接洽，從而向一間屬於摩卡角子客戶之電子博彩機中心提供及安裝硬件設備，如若干電子博彩機，及(ii)系統網絡服務，包括為該等設備建立相關電腦網絡。

## 代價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磋商，並參考(i)有關硬件設備；及(ii)御想澳門為摩卡角子安裝該等設備及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所涉及之資源之估計成本而釐定。摩卡角子須向御想澳門支付總服務費約258,000美元(約2,000,000港元)。御想澳門向摩卡角子收取之費用並不遜於御想澳門向獨立第三方收取或將會收取之款額。

## 支付條款

待交付及安裝有關硬件設備後(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或之前)，摩卡角子須支付部份服務費約151,000美元(約1,170,000港元)。其餘約107,000美元(約830,000港元)之服務費須於支付首期款項當月起按等額分18個月繳付。該18個月付款計劃與有關供應商給予御想澳門之條款相同。

## 訂立服務安排之理由

御想澳門乃御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滙盈擁有約77.5%權益，並為新濠之間接附屬公司。御想澳門及御想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註冊成立，向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之客戶推廣財務交易系統、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電腦軟件及硬件解決方案。

基於御想澳門之業務往績，新濠及滙盈之董事有信心御想澳門能抓緊更多商機，與在澳門及中國從事零售、娛樂及酒店業之公司合作，繼而擴闊滙盈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服務安排乃為達成此項目標而訂立。

新濠及滙盈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經雙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新濠集團及滙盈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新濠及滙盈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人士

摩卡角子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為博彩營運商提供博彩機及有關服務之業務。

由於新濠及滙盈之執行董事兼摩卡角子之董事何猷龍先生於摩卡角子擁有逾30%股本權益，故分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摩卡角子屬新濠及滙盈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服務安排構成新濠及滙盈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或(a)新濠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b)滙盈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故獲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25(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服務安排之詳情將於新濠及滙盈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新濠集團及滙盈集團之一般資料

新濠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個部門，分別為(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科技部；(iii)高級飲食、消閒及旅遊業務部；(iv)物業投資部及(v)投資及能源部。滙盈集團為新濠集團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科技部之業務旗艦。

滙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以亞洲為主之財務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完善的即時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滙盈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主要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和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安排、資產管理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及主板(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御想澳門」	指	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御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滙盈持有約77.5%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2.5%，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滙盈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並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新濠集團」	指	新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滙盈集團

「摩卡角子」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新濠之董事總經理及滙盈之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服務安排」	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摩卡角子訂立之服務安排，據此，御想澳門將向摩卡角子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整合及系統網絡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滙盈集團」	指	滙盈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00美元兌7.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